

二、承诺事项概况

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办公楼鸿兴公寓建造过程中，未办理改变土地用途（由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变更为商住用地）的手续。鸿兴公寓建造完毕后，由海口市房屋管理局依据《海口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报告编号：LB 测第 20070108）办理了房产分割手续，由国土环境资源局依据原土地产权文件办理了土地分割手续，由于上述两部门办理产权分割手续的依据不同，导致公司房产和土地登记用途不一致。公司就此事向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咨询，请求其复核鸿兴公寓建造的审批手续，并开具鸿兴公寓用地合规证明或者办理变更土地用途手续。截止公司申请挂牌时，尽管公司鸿兴公寓已经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并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但是部分房产、土地登记用途不一致导致公司资产仍存在一定瑕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申请挂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烈锐和实际控制人陈巧柔作出承诺“若公司因鸿兴公寓所持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存在所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而需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补交任何费用或者受到任何处罚，均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做出补偿，免于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三、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获得鸿兴公寓的海口市不动产权证，鸿兴公寓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施行两证合一，故鸿兴公寓原存在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存在所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已消除。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一）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426902 号（101 房）

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